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賴竑融 電話:02-7736-7865

電子信箱: justice0923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76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_111007612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,計畫重點摘述如 下:
 - (一)開班人數應達15人(含)以上,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 於參加學生數45%。
 - (二)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,1次性活動(如1、2週之冬、夏令營隊)不予補助。惟鑒於轉換學制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期,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,同意補助(請於計畫中敘明)。

(三)不予補助項目

- 體育校隊、樂團、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,除特殊 理由經本部同意外,不予補助。
- 2、移地訓練、參賽、校外參訪相關費用除特殊原因外,
 不予補助。







- 3、語文、閱讀、課後輔導等,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。
- 二、本項經費執行情形受立法院、審計部等機關監督,學校倘 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未繼續辦理者,應告知主管機關,並即 刻辦理結案,以利經費後續運用,否則次一年度經費不予 補助。另請地方政府善盡督導責任,倘轄屬學校經費執行 不力情事連續發生,次一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。(除全國/ 縣市性停課外,新冠肺炎疫情不得作為經費執行不力之理 由)。

三、申請期程:

- (一)111年9月8日前:有意願申辦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/處或國教署審查(專科學校逕送本部)。
- (二)111年9月30日前:國教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 單位完成預審(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),並彙整相 關資料函報本部(逾期不受理,學校計畫電子檔收齊後 請先傳承辦人審查)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專科學 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: 電2022/08/05文



